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21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文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21389A00_ATT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109學年度第1學期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9月3日府教學特字第1090197786號函暨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凡設籍嘉義縣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件後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經就讀學校初審後，將申請清冊併同申請書及相關證件

教務處 收文：109/09/14



1090006823

有附件

等紙本寄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(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)。

- 1、請於信封註明「申請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- 2、申請清冊電子檔(請寄excel檔)請一併傳送至承辦人信箱(helen@mail.cyhg.gov.tw)，倘紙本及電子檔未能如期寄送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五、配合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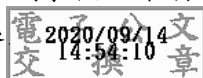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請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並於期限前寄出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
- (二)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- (三)應繳交之文件請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，倘有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，另所送文件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。

六、審查後發函轉知錄取學生之就讀學校辦理請款作業。

七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科員彭雅倫，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915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